

189924



蘇聯法學叢書

蘇聯繼承法淺展史

編 譯 者

徐福基 武孟達 李錦章

大東書局印行



蘇聯繼承法發展史

李錦李 達孟武 基福徐
譯 編

大東書局印行

蘇聯法學叢書

蘇聯國家法

彭健華譯

蘇聯土地法

杜晦蒙譯

蘇聯司法制度

陸豐編著

蘇聯親屬法要義

徐福基編譯

蘇聯刑法總論

彭仲文譯

蘇聯繼承法發展史

徐福基編譯

蘇聯民事訴訟法

岑熙譯

蘇聯國際私法

陸豐譯

蘇聯軍事刑法

陸庚譯

蘇聯集體農場財產法

彭仲文譯

人民民主國國家法

祝璜譯

馬列主義的國家論與法律論

彭健華譯

一九五一年三月再版

蘇聯繼承法發展史

定價三四〇〇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費

編譯者 徐福基

武孟達

李錦章

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者 大東書局

上海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蘇聯繼承法發展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帝俄時代的繼承法	五
第三章	革命初期的繼承法	七
第四章	民法施行後繼承法的發展	一一
第一節	關於遺產價值的限制	一一
第二節	關於珍貴金屬及外匯繼承的限制	一三
第三節	關於繼承人範圍的限制	一四
第四節	遺囑人處分遺產的限制	一六

第五節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四日的繼承改革——現行繼承法的規定	一七
第六節	關於家庭日用品及房屋的繼承	二〇
第七節	代位繼承	二〇
第八節	繼承的承認	二三
第九節	繼承人對於遺產債務的責任	二六
第十節	遺囑	二六
甲	遺囑能力	二六
乙	遺囑方式	二七
丙	在外國所立的遺囑	二八
第十一節	遺產管理	三〇
第十二節	遺產國有	三一
第十三節	繼承人的失格	三二

第五章 涉外繼承問題 三三

第一節 外國人在蘇聯的繼承權 三三

第二節 蘇聯對於蘇聯公民在國外享有財產權而為蘇聯法律否認者的態度 三七

第六章 特種繼承 三九

第一節 夫妻共同財產的繼承 三九

第二節 農民家庭中的繼承 四一

附錄

蘇俄民法繼承編（全文及修正前之舊條文） 四五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四日關於法定繼承人及遺囑繼承人

的訓令 五九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四日關於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訓令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涉及父母未登記婚姻關係所生子女部分之實施辦法的

訓令

六一

蘇俄遺產收歸國有條例

六二

蘇聯繼承法發展史

武孟達
徐福基編譯
李錦章

第一章 緒論

蘇聯的繼承法，已經過多次的發展。不但其成文法典屢有修正，即蘇聯法學家對於遺產制度的見解，亦經常在發展狀態中。

自從一八四八年共產黨宣言發表後，遺產繼承的廢止，已成爲社會主義者的基本政策。故在蘇俄革命成功，建立蘇維埃政權後，甫經四月，即逕行宣佈廢止繼承權。惟在統一社會保險法公佈以前，准許死者近親對於遺產爲某種限度內的使用。（詳見第三章）當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施行後，繼承權在實質上限制下，重新制定時，蘇聯權威法學家對於此項措施的看法，認爲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均係對於私有資本主義的一種讓步。彼等不承認繼承

爲健全的制度，僅因爲暫時的經濟上理由，在狹小限度內，予以承認，以便鼓勵法律許可範圍內的私有財富的積聚。

在一九三五年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以後，蘇聯民法著作作者認爲：在共產政權之下，並無繼承權的需要，亦無其存在的餘地。因在共產制度，無不勞而獲的收入，有工作能力的人，可藉工作維持其生活，而無能力的人，則可由國家以社會保險制度來救濟，故無繼承制度的需要。

然在實際上，蘇聯立法的發展，則有不同的趨勢。在一九二三年以後，遺產繼承制度已明顯地堅固建立在民法之中。其限制範圍，亦因歷次的修正案而逐漸撤除。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第十條，更有明文規定保護私人財產繼承權。其後蘇聯民法著作，已不再注意私有財產繼承的結果。蓋因在蘇聯，私人資本已被禁止投資於生產事業，私人所有權僅限於消費財產，遺產繼承權已失去其資本主義的色彩，而被認爲蘇維埃法律下的健全制度。蘇聯民法學家對此解釋如下：

在社會主義勝利後建立的社會中，剝削階級已被清算，資本主義所有權已經廢止，繼承權不能再成爲剝削的工具。蘇聯憲法承認此項權利，即可說明其對於社會主義社會中人民的重要性。

在各種蘇聯繼承法學說中，曾發現不正確的學說。一部分學者，仍認蘇聯繼承制度爲資本主義的制度，而否認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或有將繼承權解釋爲僅係社會保險的私有方式及其代替物者。此類觀念，與一九三六年斯大林憲法中規定的蘇維埃繼承法基本原理絕對不符。因社會主義社會中的繼承制度，與剝削社會中繼承制度，在本質上顯有不同。在剝削社會中的繼承權，是擴張資本及剝削的工具。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繼承權的作用是在加強並保護個人勞動所得的財產。故在蘇聯，繼承權對於每一公民均有其重要性。其繼承制度的建立，顯係對於個人所有權的發展，生產能力的增加，及社會主義家庭的鞏固，爲強有力的鼓勵。

一九四四年，蘇聯權威民法學家阿加可夫氏（Agarkov）、勃拉脫司氏（Bratus）、琴金氏（Genkin）、西里勃羅夫司基氏（Serebrovsky）及許昆定氏（Shkundin）合著

的民法學，除重複引述早期蘇聯法學家對於繼承的態度外，亦以下列理由，說明蘇聯何以需要繼承權：

在社會主義已獲全勝的國家，資本家的所有權已經消滅，同時剝削階級已被清算，繼承法已不能再作為剝削的根據。蘇維埃繼承法促進勞動者個人所有權的保護，勞動生產力的增加，蘇維埃家庭的加強，以及蘇聯公民與社會主義社會間聯系的穩固。

然該書著作者，認為必須提醒者，即繼承制度在將來必須消滅。其時期則甚為遙遠，非任何人所能預言。依其見解：

祇在共產主義達到最高階段的成功時，繼承權將喪失其實際的意義。正如馬克思在其「哥達綱領批判」中所說：「與個人的多方面發展相配合，生產力亦必滋長。各種集體財富，將如洪流一樣地澎湃而湧來。」繼承制度，屆時即非必需。因共產社會中的全體勞動者，都可以從公有財產中得到完全滿足的需要。

第二章 帝俄時代的繼承法

在討論蘇聯革命後各階段繼承制度以前，先扼要陳述帝俄時代繼承法的大意，對於蘇聯繼承法的各種特點，較易明瞭。

帝俄時代的繼承法，頗爲複雜。其所謂普通民法，即構成一八三二年帝俄總法典（*Svod Zakonov*）第十卷第一編者，設有關於有遺囑及無遺囑繼承的規定，大致與西歐各國的法律相類似。遺囑人被禁止處分其因繼承從祖先所得的不動產（即所謂世襲財產 *Rodovoye-imushchestvo*，該法典第三四八——四〇〇條第一〇六八條）。除此以外，遺囑人得不顧其親屬的要求，自由處分其遺產。對於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或配偶，並未設有特留分（*Portio legitima*）的規定。但普通民法的規定，對於農民在一八六一年因解放農奴所獲得的土地，（即所謂土地分配）及用以耕種此項土地的生財，不適用之。關於此項生財及土地

的遺囑繼承，法律不承認之。至於無遺囑的繼承，則適用當地習慣，以資解決。

各地農民關於繼承的習慣，因相差懸殊，未能發展成爲共同適用的習慣法。然在各地散漫凌亂的習慣中，有一明顯的基本原則，爲當時帝俄最高司法機關上議院所承認。即凡屬於耕種用的及農民家庭中的財產，爲該家庭全體份子所共有，而非家長個人所獨有。在農民家庭中，血統的關係不及共同生活及共同勞作的關係來得重要。因此，死者家庭非正式收養的養子女（*Prymaki*）及與死者同居一家的女婿，通常可以享受遺產。而另立家庭分居在外之子，及已經出嫁住於夫家之女，常被剝奪繼承權。簡言之，農民的財產，應歸屬於其同居的家屬，而不一定歸屬於其血親。

上開規定，對於蘇聯有關農民家庭的立法，有重大影響。

第三章 革命初期的繼承法

蘇俄革命成功後，關於繼承法的第一次命令，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其內容如下：

凡有遺囑及無遺囑的繼承，均予廢止。財產（動產及不動產）所有人死亡後，其財產歸屬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有。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烏克蘭共和國所頒布的命令，與此相仿。

在原則上，蘇俄的繼承權，雖已被廢止。但法律，尤其在解釋法律時，准許一定的近親為遺產的使用。因此，凡不超過一萬盧布的遺產，可以由死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尊親屬、兄弟、姊妹及曾與死者同居而尚生存的配偶，立即予以管理。上開各種親屬，如係貧窮而無工作能力，在統一社會保險法施行以前，可以在超過一萬盧布的遺產中，取得足以維持其生

活的必要費用。

其後，依照蘇俄司法人民委員會一九一九年五月廿一日解釋上開法律的訓令，一萬盧布的限制對於農民的農場建築物不適用之。換言之，凡屬於農民的田產，不問其價值若干，應由與死者同居的配偶，及親屬占有及使用。此爲對於農民繼承習慣的默認。

在事實上，當時蘇俄政府，尙無充分準備可以查核全國財產。農民繼承權的不廢除，固已由上開解釋予以承認。即在城市中，死者的遺產，亦往往爲其在場的親屬瓜分，而不向政府申報。

在理論上，主管解釋法律的蘇俄司法人民委員會第三處，堅決主張蘇俄繼承權係在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即蘇俄現行民法施行日，始行建立，而否認上述親屬使用遺產的權利爲繼承權。蘇聯法學家在新經濟政策施行時期討論繼承問題時，亦採同樣見解。如哥克排氏（Golikhars）於一九二三年寫稱：「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訓令，已將全部繼承權取消，並無任何部分剩留。」同樣地，西里勃羅夫司基氏在其所著「民法典註釋」一書中，堅

主此項對於小額遺產及死者近親的例外辦法，與繼承權無涉。此種措施，不過是基於特殊的理由，即欲對於死者的無工作能力而與遺產有經濟或勞動關係的近親，予以生活上保障而已。

然而，以後，在一九四五年改革繼承制度的前夕，一般人對於繼承制度在社會主義國家的任務所抱態度，已有變更。在一九三九年，達維陀維赤（Davidovich）氏所著專論，力求證明在革命初期的訓令含有新繼承法的原理。其結論雖為勃拉脫司氏所非議。（勃氏正確地指出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一條的內容及名稱，均係「廢止繼承權」。）但達氏理論的一部分為西里勃羅夫司基氏一九四五年另一專論所支持。蓋在該時，西氏對於前述訓令，已採新見解。渠指出一萬盧布以下的遺產歸死者近親管理及處置一點，在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另一訓令中，已稱為「繼承」。而蘇俄最高法院在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九年均曾判決：「依照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訓令規定之財產持有人享有關於繼承財產的全部權利包括出售權在內。」西氏又援引一九三八年列寧格勒特別區法院的判決，該判決雖一面對於依

據上開訓令移轉的財產，避免稱爲「遺產」，但一面仍對於獲得財產管理權及處分權的人，承認其享有此項財產所有權的一切權利。